

论我国教育改革与研究的价值取向

廖其发

(西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重庆市 400715)

摘要:我国教育改革与研究应该特别重视价值取向问题。学术界虽然对教育的价值取向做了很多各具不同合理因素的研究,但总体来说,人们的相关观点分歧较大,其认识还不够全面或不够辩证,还需要以唯物辩证法的思想观点与方法为指导,在充分认识受教育者个体和不同群体的教育需要、充分认识教育可能发挥的价值或功能和现实的教育条件的基础上,对教育价值取向包括教育改革与研究的价值取向做出正确的判断和抉择。我们应该坚持实现个人的教育价值和社会的教育价值的和谐统一的根本取向之下,充分开发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促进受教育者身心健康、全面、和谐地发展,以充分实现个人的教育价值;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方面发展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合理教育需要,以充分实现社会的教育价值。

关键词:教育改革;教育研究;价值取向;和谐发展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1-0107-08

有学者曾深刻地指出:“改革有成、败之分,得、失之别。教育改革当然也是这样。”因此,他认为教育改革必须认真思考和处理好这样一个非常根本的问题:“‘改’向哪里?”“‘革’向何方”^{[1]1-2}? 同样,教育研究者也需要认真思考和处理好这样一些问题:以什么样的目的和准则来从事教育研究? 以什么标准来评价教育研究过程和教育研究结果? 以什么标准来评价过去的和现在正在进行的教育实践,包括教育改革实践及相关理论或相关思想的成败得失? 要正确解决或回答这样一些十分重要的问题,需要首先解决价值取向问题。

“价值”一词在各种相关辞书、论著中有很多不同的界定,但其根本含义“是人们所利用的并表现了对人的需要的关系的物的属性”,是“物的对人的有用或使人愉快等属性”^{[2]39、326},或是“事物的用途或积极作用”^{[3]577}。也就是说,“价值”是客体内在的属性、功能等对主体的需要所具有的积极作用或有用性。这里所说的主体,就是判断、追求甚至享受客体价值的人,所谓客体就是被作价值判断、价值取向的对象或发挥价值作用的对象。所谓“价值取向”,其实质就是主体在对客体的价值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对客体某些价值的选取或选择、追求或向往。教育改革与研究价值取向的客体是教育,其取向主体就是教育改革者与研究者。但教育改革者和研究者所作的价值取向,实际上不仅仅是为自己的工作作价值取向,更重要的是为教育价值的享受者或受益主体作价值取向。

教育改革与研究价值取向属于教育价值取向范畴。国内外已经有不少人从不同角度对教育价值取向问题进行了思考,提出了许多不尽相同的观点。我国有代表性的教育价值取向观有以下一些:有些学者强调教育价值取向要以社会为主;有不少学者强调以人为主的或以人为本的教育价值取向;有些学者明确提倡“个人主义”的教育价值取向;有些学者提倡关怀生命的教育价值取向;有些学者重视个人的教育价值和社会的教育价值的统一;有些学者强调教育要回归生活世界、关注生活经验;有的学者强调教

* 收稿日期:2010-05-21

作者简介:廖其发(1952-),男,四川三台人,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中国教育史和当代中国教育改革。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我国西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有效模式研究”(DGA090151),项目负责人:廖其发。

育的文化使命；有的学者强调中国教育价值取向的历史定位应是侧重科学精神的培养；另有学者强调人文精神理应成为现代学校教育的基本价值追求……。可以说，学术界关于教育价值取向的各种观点都有不同程度的合理因素，对人们思考教育价值取向问题有多方面的启发价值。但总体来说，人们对教育价值取向的认识分歧较大。其中有些观点还不够全面，强调了某些方面的教育价值而忽略另外一些比较重要的教育价值；有些观点还不够辩证，将一些含有合理因素的思想观点强调到了极端的程度；有些观点本身虽然比较合理，但有的学者做出了不尽合理或不够辩证的阐释，有的合理观点还需要做更深入的分析和论证。也就是说，在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所必须面对的价值取向方面，还需要根据唯物辩证法全面的、联系的、发展变化的、合度的思想观点与思想方法，在充分认识受教育者个体和不同群体的教育需要、充分认识教育可能发挥的价值或功能及现实条件的基础上，对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的最大价值或功能，如何最充分地满足不同的教育受益主体的各种合理教育需要做出正确的判断、抉择。与此同时，还需要对教育价值取向观做出比较全面、比较恰当的表述。根据这一思想，我认为，我国的教育改革与研究包括我国西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与研究应当坚持多元统一的价值取向；在实现个人的教育价值和社会的教育价值的和谐统一的根本原则之下，充分开发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促进受教育者身心健康、全面、和谐地发展，以充分实现个人的教育价值，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方面发展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合理教育需要，以充分实现社会的教育价值。

一、和谐统一个人的教育需要与社会的教育需要或个人的教育价值和社会的教育价值

教育价值取向的核心问题，也是争论最大的实质性的问题，是如何认识、如何处理个人的教育需要和社会的教育需要或个人的教育价值和社会的教育价值之间的关系。不少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往往各执一端，争执不下。事实上，个人的教育价值取向与社会的教育价值取向有对立的一面，如果只是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就会阻碍另一方面的教育价值的充分而又合理的实现。但是，二者又不是绝对的非此即彼的关系，应该而且也有可能和谐地统一起来。

（一）个人与社会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有些人在论述教育价值取向时，将人与社会看成是两个根本对立的范畴。事实上，二者的关系至为密切。所谓社会，《现代汉语词典》最新版作了两种解释：“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3]1013}。社会的这两层含义是密切联系的，相互之间有一定联系的人群是构成社会的核心，而在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生产关系之总和的经济基础及建立其上的上层建筑是由相关人群造就的，是为相关人群服务的，不存在脱离人群而独立存在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也就是说，社会的核心要义就是由相互之间有一定联系的个人组成的群体。人实际上是社会的核心，不存在无人的社会，无人便无社会。同样，“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4]56}也就是说，个人都是生活在社会或人群之中的，不存在绝对的无任何社会联系的孤零零的或抽象的个人。因此，讲教育为社会各方面的发展服务，实际上是为组成这个社会的个人或人服务。只不过不是只为某一个人服务，而是要为所有个人服务。同样，我们要重视教育为个人或人服务，就不能只为某一个人服务，而是要为所有人或所有的个人服务。也就是说，讲教育为个人或人服务，就不能不讲为社会服务。同理，讲教育为社会服务，就不能不讲教育为人或为个人服务。从这些意义上说，个人的或人的教育价值与社会的教育价值在本质上应该是统一的。

（二）社会的发展与个人的发展或自我完善互为条件

任何时代的任何个人都只有在生存和发展条件得到最起码的保障的条件下才谈得上自我的发展或完善，而个人生存和发展条件的获得既要靠个人的努力，更要靠社会的发展。没有整个社会的延续和发展，个人既不能生存，更不能发展或完善。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又离不开组成这个社会的每一个或绝大多数个体的发展，如果没有每一个个体比较充分地发展，社会的发展也失去了基础。因此，社会的发展与个人的发展或自我完善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互为条件或前提的。因此，我们不能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的需要而否定或轻视另一方面的需要。

(三)个人潜能或人性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制约

这里所说个人的潜能实际上是指人生来具有的潜在的发展可能性。现实社会有各种各样的人,说明人具有各种各样的发展可能性或潜能。所谓人性并没有大家一致公认的确定的内涵或认识。因此,有些人认为教育的根本目的或价值取向是使人的潜能充分地、自由地、全面地、不受限制地发展,或绝对强调个体的自由、自主地发展,或强调个人人性不受控制的尊严或人性的自由发展的观点都是不辩证的。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都需要开发人的相关潜能,发展人的完美的人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前面的这些观点包含了很大的合理因素。但是,人有各种潜能和人性,甚至有不同性质的潜能和人性,每个人既有成为好人的潜能,也有成为坏人的潜能,既有有益的潜能,也有有害于他人、社会甚至自己的潜能。既有善的人性,也有恶的人性。社会上的一切丑恶现象,都是人的恶的潜能或恶的本性的充分暴露。因此,不能绝对地无条件地讲使人的潜能或人性充分地、自由地、全面地、不受限制地或不受控制地发展。有人说:“公民基本权利进入行为领域,都应受到限制。”^[5]事实上,不仅人的现实行为应该受到合理的控制,人的潜能与人性的发展也应该相应地受到合理的引导或控制,即个人潜能或人性的发展或开发要受到个人发展需要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双重制约。换句话说,需要发展或开发的是那些对个人生存和发展非常重要但又对他人和社会无害甚至有益的潜能和人性,这既有利于个人,也有利于社会,但绝对不能开发那些有害的潜能或人性,或不能听任人的潜能或人性向善的方向或不良的方向发展。

(四)个人主体性的发展或发挥与社会的发展不能分离

有些学者特别强调个人独立、自由、自主等主体性不受限制的弘扬,这需要具体分析。可以说,个人主体性的发展或发挥对于个人与社会都十分重要,但又与社会的发展不能分离。一是个人与社会的发展都十分需要个体主体性比较充分地发展、比较合理地发挥;二是个人主体性的产生和发挥又离不开个人对社会发展的参与、离不开各种社会条件的作用;三是个体主体性的发展、发挥必须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不能发展、发挥那些危害社会的主体性。很多危害他人和社会的人,不能说他们没有主体性,而是他们的主体性向不良的方向作了极度的发挥。这种不良的主体性,从长远观点看,对个人也是有害的,是需要压抑的。也就是说,个体人的独立、自由、自主等主体性的弘扬,自我的实现都非常重要,但应当接受社会需要的合理制约。

(五)“以人为本”的教育价值取向应该是兼顾个人与社会的教育价值取向

有些学者把“以人为本”或“以人为主”的教育价值取向主要定位于个人的教育价值取向,有所忽略甚至否定教育的社会价值取向,可以说这有失偏颇。我们应该特别重视“以人为本”或“以人为主”的教育价值观,但这里所说的“人”既指有社会联系的单个的个人,也指所有的或绝大部分的相互之间有联系的各个个人即“群体”或“人群”。因为“以人为本”不是仅仅考虑某个个人的利益或以某个个人为本,而是要以所有的或绝大多数的个人的利益或发展为本。所有的或绝大多数的相互之间有一定联系的人实际上就是“社会”。因此,“以人为本”实际上是要兼顾个体的人和群体的人的利益或发展需要。也就是说,“以人为本”的教育价值取向的正确解释应该是兼顾个人与社会的教育价值取向。

(六)成为对社会发展有用的人是个人内在的教育需要

有不少学者轻视甚至完全否定教育的工具价值,这种观点太过绝对。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的发展需要每一个人贡献其聪明智慧,需要每一个人成为促进社会某些方面有效发展的人。如果说这样的人是社会的工具的话,那就是一个有益于社会健康发展的有力工具。可以说,使每一个人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既是社会的教育需要,也是个人内在的教育需要。因为每一个人要使自己未来的生活丰富多彩,要使自己未来的生命更加有价值、有意义,就要使自己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发展的人。只有这样,他才能够真正融入社会,才能够充分而且正确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从而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与此相应,他才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也才能够获得社会合理的回报,他的生活才有可能丰富多彩,他的生命才可能比较充分地体现出存在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与社会的教育需要在主体上或根本方面是统一的,不是绝对对立的,合理的教育工具价值在一般意义上来说是需要重视和追求的。

(七)个体和社会的发展都需要充分发展个人的有益的特殊素质

在有些人看来,个人特殊的教育需要与社会的教育需要是对立的,重视社会的教育需要似乎会妨碍

个人特殊素质的发展。应该说,如果把个人的特殊教育需要或社会的统一的教育需要强调到极端的程度,那二者就有可能相互对立。但如果把二者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那相互之间又是统一的或兼容的。可以说,每个个体的情况千差万别,每个个人的生活应该丰富多彩,因此,除了要发展那些于个人和社会都有益的比较统一的素质外,也需要充分发展那些于个人有益但对社会无害的特殊的素质,或者说,应该适当地满足个人特殊的教育需要。与此同时,整个社会也不应该是千人一面的,也特别需要个体的特殊素质来充实和丰富社会的生活,推进社会各方面的发展。也就是说,重视社会的教育价值,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排斥个体的差异性或特殊性,它也特别需要充分发展个人的有益的特殊素质或适当地追求教育对于个人的特殊价值。只不过这些特殊素质的发展,既对个体有益,又不应当造成对群体的危害。对社会进步或者是对人民大众有害的那些个人特殊的教育需要,不仅不应该满足,而且应该给予压抑。

上述观点说明,个人的教育价值取向和社会的教育价值取向既有相对立的一面,但在一定的范围内又是可以和谐统一的。这种和谐统一的度,就在于充分满足既于个人生存与发展有益又对群体无害的、甚至有益的那些个人的教育需要,而在考虑充分满足社会的教育需要时,又以有助于充分满足而不是妨碍个人合理的教育需要为准。这一根本观点,可以说是确定教育改革和研究价值取向的根本准则。在这一根本准则指导之下,才有可能比较准确地确立个人的教育价值和社会的教育价值。

二、充分开发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有益潜力,实现受教育者身心健康、全面、和谐地发展,从而最充分地实现个人的教育价值

充分发挥或实现教育内在价值的基础,在于比较充分但又合度地实现个人的教育价值。个人的教育价值可以从多个角度去认识,但在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乃至整个教育实践中,主要需要充分考虑或追求以下一些个人的教育价值:

(一)充分开发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发展其完美的人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提出:“扩大了的教育新概念应该使每一个人都能发现、发挥和加强自己的创造潜力,也应有助于挖掘出隐藏在我们每个人身上的财富。这意味着要充分重视教育的作用,就是说使人们学会生存,实现个人全面发展的作用……”^{[6]76}也就是说,教育的主要作用或主要价值是最大限度或最充分地开发每一个人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使这些潜能转化为现实的德智体等方面的素养或完美的人性,从而使每一个人的身心能够获得比较充分的发展。一个身心获得比较充分发展的人,就能够利用自己的各种素养来最大限度地为自己和社会创造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这对于个人和社会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充分地开发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发展其完美的人性,是我们应该坚持的一个最基本的教育价值取向,也是教育的基本任务。

(二)使受教育者身心健康或合度地发展

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过程是渐进的,在一定时期内,个人身心发展的可能高度也是有限的,如果急于求成、或对受教育者的要求超过其身心发展的限度,则欲速不达,不仅达不到促进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目的,而且有损受教育者身心的健康。也就是说,我们对受教育者的要求不能超越身心发展潜力许可的范围或不能超越其“最近发展区”,即使在其承受能力范围之内,也应该留有一定余地,使受教育者能够学得愉快、学得主动、学得活泼,从而使其身心能够健康地发展。但是,也不能认为对受教育者的要求越低越好。如果过分降低对学生的要求,就会阻碍学生的身心发展,荒废学生的生命,不利于学生潜力的充分发挥、生命价值的充分实现。因此,使受教育者身心真正健康或合度地发展,是应当坚持的教育价值取向之一。

(三)使受教育者身心全面和谐地发展

这里所说的全面和谐发展不是一个有统一的、僵死的或固定标准的概念,而是一个富有弹性的、发展的、包容性很强的教育理想,是说在社会所能提供的教育条件之下,在受教育者身心发展潜力许可的范围内,每个受教育者的德、智、体、美等方面的素养都得到比较充分、比较协调的发展。因此,这里所说的全面和谐发展具有以下一些重要特征:

一是统一性与差异性、共性与个性相包容。受教育者身心全面和谐的发展是一种理想的发展境界、

发展方向,这种发展境界或发展方向是一致的,其最基本或一般的要求也应该是基本统一的。但由于不同时代、同一时代的不同时间、不同地方的教育条件不尽一样,每个人身心发展的潜能也不完全一样,故不同时代的人、同一时代的不同的人全面发展的内容和各种具体素养的发展水平不完全一样,甚至有很大的差异。也就是说,受教育者身心全面和谐发展本身既有统一性,同时又有差异性,是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

二是有限性与无限性相统一。从短时期看,教育的条件是有限的,每一个人身心发展的可能空间也是有限的,故一定时期内一个人全面发展的水平也是有限的。但从人的一生来看,特别是从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来看,教育条件改善的潜在空间是很大的,人的潜能开发的空间也可以说是很大的,个人终身发展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未来人类身心发展的可能性更可以说是无限的。教育的任务或价值取向就是要尽可能充分地实现受教育者身心每一个阶段的有限发展,无数的比较充分的有限发展的不断递进,就能够不断接近无限的高度。

三是个体性与社会性、本体性与工具性相统一。受教育者身心真正实现了全面和谐发展,就既发展了个体特别需要的、具有个人特色的那些素质,也发展了对社会发展有益但对个人无实质性损害的那些素质,同时也发展了个人与社会都需要的、对个人和社会都有益的那些素质,从而使个人的教育价值和社会的教育价值都得到了实现。也就是说,全面和谐发展的内容本身是全面的,是个体的教育价值与社会的教育价值、本体的教育价值与工具性的教育价值的和谐统一。

四是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相统一。我国现代化建设非常需要提高人们包括科学精神在内的科学素养,但如果没有包括人文精神在内的人文素养为基础,科学素养就难以得到比较充分的提高。同样,要使社会健康和谐地发展,社会成员的人文素养也需要达到相当的高度。但是人文素养的发展,也需要科学素养的滋养。因此,一个人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特别是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实际上并不是有我无你的绝对对立的关系,而是相互促进的关系。一个人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特别是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都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发展,其身心发展的水平就有可能达到较高的境界。从这个意义上说,全面和谐发展,体现了科学的价值取向与人文的价值取向的高度统一。

五是个人生活经验与人类文化智慧相融合。可以说,个人的生活经验与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多方面的智慧对一个人的发展都十分重要,不可偏废。一个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人,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具有相当的个人生活经验,获得了个人有可能掌握的人类积累起来的相对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在受到比较充分的人类智慧熏陶的基础上,发展了个人多方面的智慧。也就是说,全面和谐发展是在个人生活经验与人类文化智慧相融合的基础上,形成了个人的集人类智慧之大成的智慧。这也是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先生所说的“大成智慧”之意^[7]。

概言之,身心全面和谐地发展是一个富有弹性的、发展的、包容性很强的观念,具备多方面的内容与特征,只要每个受教育者在他(她)所处的条件之下、在他(她)的身心发展潜能许可的范围内,其德智体美等方面的素养得到比较充分、比较和谐的发展,无论其具体的发展水平如何,对他(她)本人来说,都可以称之为全面和谐发展。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就在于如何最大限度地改善教育条件,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受教育者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水平。

(四)既要充实受教育者当下的生活和生命,又要为受教育者未来生活的美满、生命价值的充分实现、为社会生活的丰富多彩、社会生命的健康延续奠定坚实的基础

不少学者主张教育教学过程要体现生活意义,充满着生命活力,应当说这是很重要的。但是,对此如何理解?学生当下的生活和生命与未来的生活和生命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学生个人的生活和生命与社会的生活和生命的关系是什么?是需要进一步思考的。就当下教育过程的生活意义与生命意义来说,不能做过分狭隘的理解,不能认为单纯地使儿童高兴、愉快、活跃就是教育实现了生活与生命的意义,因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除了要追求教育过程之中的当下的生活和生命价值外,还要为受教育者未来能够很好地生存与发展,未来生活的丰富与美满,未来生命能够发挥出可能发挥的光彩而做好准备。此外,个体的生活和生命需要融入群体或社会积极向上的生活和生命之中,才能充分实现其生活和生命的价值,故不单是要追求教育对于个体生活与生命的价值,也要追求教育对于群体或社会生活与生命的

价值。概而言之,教育应该有助于整个世界生命系统持久地充满生机与活力、人与自然高度地和谐或协调,从而为拓展人类生活与生命的广度与境界做出有益的贡献。这几者有机地结合,是我们应当坚持的教育价值取向,也是对教育的生活价值、生命价值的全面理解。

(五)重视个人的教育价值但不宜提倡个人主义的价值取向

在一般人看来,“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就是极端地重视个人利益,根本不考虑他人和社会利益,甚至不择手段地危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来满足其个人利益的价值取向。因此,无论对个人主义做何种界定,以“个人主义”来概括应当提倡的教育价值取向都是不适宜的。这容易给人以误导,容易造成人们的思想混乱。所以,不宜提倡“个人主义”的教育价值取向。

总之,应当尽可能满足个人多方面的合理的教育需求,以充分但又合度地实现个人的教育价值。

三、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方面发展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合理的教育需要,以充分实现社会的教育价值

如前所述,个人的教育价值与社会的教育价值应当而且有可能和谐统一。因此,我们不仅应当充分重视个人的教育价值,也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各方面发展和不同社会群体的合理的教育需要,以充分实现社会的教育价值。

(一)全面提高我国全体国民的素质,充分开发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

党和国家提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这是非常符合我国国情的。如果不考虑政治制度方面的因素,我国与其他国家特别是许多发达国家相比,在许多方面都处于劣势,如人口太多,负担沉重;自然条件或自然环境较差,人均资源贫乏;人口素质相对偏低;科技发展水平、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等。但是,如果我国能够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或价值,全面提高全体国民或整个民族的素养,使每个人的生存和发展能力都比较高强,就能够充分开发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把我国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巨大的人力资源,我国就能够迅速赶上甚至超过世界的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就会快速提高。因此,全面提高我国全体公民素质,充分开发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是中华民族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根本,也是判断教育改革与研究成败得失的一个重要标准,是我国教育改革与研究应当坚持的一个重要的价值取向。

(二)最大限度地满足我国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发展对教育的需要

可以说,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发展不仅对社会整体或群体是非常重要的,对每一个社会成员个体也非常重要。而社会各方面的发展,需要以教育为基础,教育在社会各方面的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先导性的作用。如果不重视或不充分发挥教育在社会各方面发展中的作用或价值,社会发展就会缺乏后劲,社会前进的步伐就会缓慢,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或个体的需要就难以得到比较充分的满足,个人的幸福程度就难以提高。因此,必须充分发挥教育在社会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价值或充分实现教育在这些方面所应当承担的使命。在这些价值取向中,经济的或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价值取向是基础,而社会其他方面的教育价值都非常重要,不可偏爱或偏废。

(三)兼顾教育的国际性与民族性,以民族性为本

中国教育作为世界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为全世界或全人类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如在促进世界的和平与繁荣、科学文化的发展、人类福祉的增进等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但是,我国的教育更应该在维护、增进我国或中华民族利益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或价值。我们在思考评判中国的各种问题包括教育问题时,国家利益或民族的利益应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尺度。也就是说,我们既不应该纯粹站在维护外国利益的立场来思考中国的教育问题,也不应该站在纯个人私利如出名的立场来思考整个国家、民族的教育问题,而应当首先站在中国自身或中华民族自身的立场来分析评判中国教育改革与研究的各种问题,即应该坚持我国教育的民族性。一是应当注意将相关问题放到整个国家、民族的发展这个大局中去考察,看其是否符合我国或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或长远发展需要这一大局。凡是符合我国或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的,我们就认为是正确的,否则是错误的。二是我国的教育不应该亦步亦趋地照搬外国教育的一切,而应当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办出自己的特色,使之真正

符合我国的实际,能够为中国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教育的全民性与大众性相统一,以大众利益为本,以学生利益为本

我国教育应该尽可能满足我国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合理的和可能实现的教育需要,如充分保障每一个人的受教育权,尽可能为每一个人提供比较好的教育条件,使每一个人人都能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即我国教育要体现全民性的特点,这也是“以人为本”的教育的基本要求。但是,当不同的社会成员对教育的要求发生严重冲突时,我们应该特别重视维护在总人口中占最大多数的人民大众的利益。我国发展教育事业和其他一切事业,其根本目的应该是增进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不是增强极少部分人的特权或不合理的利益。因此,我们在评价任何教育改革理论、政策、措施时,或思考当前或未来的教育改革时,或在确定教育研究目的、评价研究成果优劣时,一方面要看其是否有利于我国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合理的和可能实现的教育需要的满足,另一方面,要注意衡量其是否符合人民大众的长远利益或根本利益。凡是符合人民大众的长远利益或根本利益的或有利于人民大众的甚至全体人群的,我们就认为是正确的,否则是错误的。这里的人民大众是广义的,其中也包括广大受教育者。从这层意义上说,适合广大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需要、符合他们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就是正确的,否则是错误的。

(五)大众教育与精英教育相统一

学术界在究竟重视以提高大众素质为主要目的的大众教育还是重视以培养精英人才为重要目的精英教育之间有争论,我认为,这二者应该统一,也可以统一。也就是说,我们一方面要重视培养精英的教育,使我们国家有尽可能多的英才或天才,将来有尽可能多的世界顶尖级的科学家、技术发明家、思想家、政治家、经济学家、军事家、教育家等各行各业的杰出人才,以最大可能地提升我国各个领域的发展水平特别是创新水平。另一方面也要重视面向大众的教育,大力提高全体受教育者乃至全体国民的素质,使每一个人人都能成为有用之才,以最大限度地开发我国的人才资源。这两个方面的教育价值取向,我们都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如果只重视精英教育而忽视大众教育,全体国民素质难以得到有效的提高,我国现代化建设就失去了基础,个人的教育需要就难以得到比较充分的满足。如果不重视精英教育,我国在各方面就难以赶上甚至超过世界的先进水平。如果我们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使全体国民特别是青少年都能受到比较良好的教育,同时根据他们的天赋条件特别是学习能力及基础,实行因材施教,每一个人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就有可能得到很好的开发,全体受教育者的素质就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提高,精英人才也有可能脱颖而出。也就是说,大众教育与精英教育二者是可以统一的。

(六)兼顾全国的统一需要与地方的特殊需要

我国社会要获得比较充分的发展,必须充分提高每一个受教育者的德智体美等方面的素养,充分满足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教育的基本需要,这种要求对全国教育是统一的。同时,对每一个受教育者素养的基本要求,也应该有一个比较统一的方向,如有比较高尚的国民精神、较高的智慧素质、强健的身体素质、基本的审美素质等。但是,我国地域辽阔,各个地方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的社会发展状况和需要不完全一样,如何满足各个地方的特殊需要,使教育既充分发挥促进全国社会发展的价值,也充分发挥促进地方发展的特殊价值,是教育改革与研究应当坚持的一个价值取向。

(七)兼顾教育公平与效率

关于教育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学术界有诸多争论。很多学者看到了二者相对立的一面,其中有些学者更重视效率,强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甚至主张不管公平或平等、只重效率,还有些学者更重视公平,强调公平优先、兼顾效率。实际上,二者都很重要。所谓教育公平有多方面的含义,除了保障每个公民或受教育者基本的受教育权外,每个受教育者的受教育条件、受教育的过程、教育竞争的机会、评价的标准等方面都应该得到相对公平的对待,从而使每个受教育者都能受到他应该受到的教育。教育公平不仅是社会公平、公正的重要体现或基础,也是每个受教育者能够获得发展机会的保证,同时也是使我国的人力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开发的保证。因此,有助于教育公平的基本实现是教育改革与研究应当坚持的一个价值取向。与此同时,教育改革与研究应当有助于教育效率的提高。这里所说的教育效率,是指教育事业发展的速度和教育质量提高的水平。总体来说,我们应该在可能的条件下,追求教育发展速度更快一些,受教育者个人身心发展的速度更快一些,教育质量整体水平更高一些,这也是教育改革与研

究应当坚持的一个价值取向。

教育公平与教育效率二者应该也可以统一。因为所谓的公平,严格地说,就是在一定的标准之下,大家都能够得到大致相同的对待。而这个标准,本身应该有效率方面的要求,因为教育的标准特别是培养质量的标准要有合理的高度和梯度或区分度,既不应该以发展潜力最差的人为唯一标准,也不应该以发展潜力最优的人为唯一标准,而应该根据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不同需要,提出具有一定弹性或包容性的标准。这个标准的总原则是统一的,但对每一个受教育者的具体要求则应该是不同的。对每一个受教育者,都以这个标准来对待,体现了教育的公平性,与此同时,也体现了教育的效率性。重视真正的教育公平,可以使所有的受教育者获得基本的教育条件和一视同仁的竞争条件,就可以使所有的受教育者的潜能得到当时条件所许可范围内的比较充分的开发,这实际上有利于提高教育的效率或我国人力资源开发的效率。

(八) 创新性与科学性相统一,以科学性为本

教育改革与研究都应该追求创新性和科学性。可以说,人的潜能可开发的空間是很大的,教育水平提高的空间也是非常广阔的,我们只有在继承过去有益的教育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地创新,才有可能充分发挥教育的潜在价值、充分挖掘和发挥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但是,这种创新应该以坚持科学性为前提,不是毫无根据地标新立异。也就是说,我们分析评判教育改革与研究的成败得失时,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力求使所提出的观点符合教育实际、符合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受教育者个人身心发展的需要和规律。可以说,坚持教育的科学性,本身就包含了创新性,因为要符合科学、符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就需要创新。

除了上述关于教育改革与研究价值取向的基本观点外,我们还可以从其他角度考察教育改革与研究的價值取向。如教育改革要注重“改革目的与改革手段之间的统一”;“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注重理想与现实的统一”等^[8]。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以辩证的思想观点与方法,全面考察各种教育受益主体对于教育的需要,全面认识教育潜在的价值,全面认识教育的条件,尽可能充分地挖掘和发挥教育的潜在价值,尽可能比较充分地开发人的身心发展的有益潜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从个体到不同群体的不尽相同的合理的教育需求,这是教育改革与研究的價值取向的根本。换句话说,教育包括教育改革与研究的價值取向既是多元的、也是辩证统一的。在这些应当坚持的多元的或多方面的價值取向之中,我们不应顾此失彼,更不能好此而恶彼,而应当追求多元價值取向的和谐统一。

参考文献:

- [1] 瞿葆奎. 序[G]//廖其发,主编. 新中国教育改革研究.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6.
- [2] 马克思. 剩余价值理论[G]//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3] 杨合鸣,主编. 现代汉语词典[Z]. 昆明:云南出版集团、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
- [4]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G]//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唐忠民,王继香. 论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基本原则[J]. 西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2):104-108.
- [6] 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 教育——财富蕴藏其中[M].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中文科,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 [7] 钱学敏. 论钱学森的大成智慧学[J]. 中国工程科学,2002(3):6-15.
- [8] 廖其发. 论我国的学制改革[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2):86-93.

责任编辑 曹莉